

# 中華藝術學校電腦教室使用管理及維護辦法

95.08.01

98.08.01(修)

100.08.01(修)

1. 目前電腦教室為 N31、N32、N33 及 N37 四間。
2. 上課使用、借用電腦教室需有授課、指導老師在場，老師須填寫電腦教室使用記錄簿及維修記錄表，如學生失竊、惡意毀損及危安事件隱匿不報者，教師負有督導失職之責。
3. 電腦教室嚴禁攜帶零食、飲料、繪畫器材、水、口香糖及課程無關之物品入內，違者當事者依校規懲處外，班級發生學期內二次(不含)違規，學年度取消班級借用資格，三次(不含)違規，學年度取消全科借用資格，並請宣導勿將零食、飲料擱置在鞋櫃上，以維教學紀律。
4. 教室內嚴禁嘻鬧跑動、大聲喧嘩及舞蹈，違者累計同第 3 點辦理。
5. 使用電腦教室前先檢查教室設備(桌椅、冷氣、門窗、窗簾等)是否完整，電腦設備是否正常(包括主機、螢幕、鍵盤、滑鼠等)，如有故障請老師將故障項目，填入電腦教室使用記錄簿及維修記錄表內，以利維護修繕。
6. 學生嚴格禁止將電腦設備自行拆除或是交換，(如:鍵盤、滑鼠、音源線、螢幕)，有疑問請通知資訊中心老師協助處理，如自行動作造成設備損壞，應照價賠償，並依校規處理，違者累計同第 3 點辦理。
7. 使用後請將電腦按照正常程序關機，並關閉螢幕電源，將鍵盤及椅子歸定位，如未將環境整潔、椅子物件歸位、門窗上鎖而遭破壞，應照價賠償並追朔老師之責。
8. 教師電腦及教學廣播相關設備謹供教師教學時使用，其他人員非經教師許可不得使用，同時請任課教師勿在教師電腦安裝任何其他軟體。
9. 非經允許不得擅自移動電腦教室內任何設備或修改、刪除網路及硬碟內之軟體資料設定，有任何使用上問題請當場向老師反應，勿自行修改系統資料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10. 請勿攜帶個人電腦、非教學用軟體、遊戲軟體或非法軟體至電腦教室使用，違者依校規處理，且自行擔負智慧財產權保護法之相關法律責任。